

# 新技术赋能 打造企业融通发展新格局

## 多位人大代表建议：依托现代科技为小微企业纾困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中小微企业几乎涵盖了当前中国国民经济所有行业，已成为实体经济重要组成部分。近一段时期在疫情影响下，该类企业生存问题异常严峻、困难凸显。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两会期间，多位人大代表从现代信息技术角度就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特别是疫情冲击下该类企业生存发展问题提出了建议。

“充裕的资金是很多小微企业发展的必备条件，但长期以来，融资难、融资贵是这些企业的最大痛点。”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向《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近一段时期，各级政府与相关机构出台了大量扶持政策，积极作用明显，下一步更应该提高政策的执行效力。

张近东认为，长期以来，广大

小微企业融资难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数据分散导致金融机构难以获取有价值的信息，最终使金融机构和企业间隔着一道“信息屏障”。不同领域和行业的小微企业，需要通过不同的服务机构和管理部门去对接，缺乏一个统一有效的信息出口。这就导致长期以来，小微企业在需要融资需求时，面临信息不对称、手续繁多、作用范围有限等诸多问题。

“所以推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小微企业融资中的应用，提高小微企业融资相关数据的获取、分析和应用能力，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不断提高小微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便利性、满意度，确保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进而创造价值。这对于我国经济社会整体平稳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张近东说。

据记者观察，长期以来，面向小微企业推出的各类信贷、债券和普惠金融等业务，不管是传统的商业银行，还是大量的基金、券商、保理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亦或是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具体业务实操中基本上各自为战。建立起服务并面向于小微企业的信息系统十分必要。

对此，张近东建议各级政府要主动作为，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数字政府”，从政务数据、产业链数据、金融机构内生数据等多维度开展数据整合工作，打破信息屏障，创建完善、全面、互联互通的小微企业信息集成体系。

“这项工作可以有效提升政府监管治理水平，也能为金融机构和投资者提供更加全面、高质量的企业信息数据，提升其科学判断小微企业信用资质的效率，促

进其为小微企业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支持，有效降低小微企业融资难度。”张近东说。

全国人大代表、小米集团董事长雷军也同样提出了依托新技术，通过创新和效率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建议。“要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并与监管部门协作，共同搭建并完善涵盖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及市场活动行为的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和金融科技服务平台，对企业精准画像，通过自动化流程，降低小微企业小额贷款的服务成本。”雷军说。

“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偏弱，不同行业及企业间差别大，导致服务成本高低不同。”雷军表示，应以降低成本为导向，推进金融机构融资服务坚持风险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精准施策。区分金融机构和小微企业层级，建立相对称的服务关

系和市场价格，提高融资服务匹配度和融资效率。

“金融科技创新对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纾解中小微民营企业融资难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浪潮集团董事长孙丕恕连续两年关注通过大数据思维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他表示，当前创新型金融服务产品较少，加之对中小微企业参照传统风控模型进行审核等都会加大其融资难度。对此，他建议在地方政府牵头下，要尽快梳理并聚合资金、数据、金融产品等关键要素的信息，整合政府、互联网、企业经营数据，打造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帮助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不见面、纯信用、快速到账的贷款服务。同时还要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体系，在此基础上各有关机构应联合开发创新型金融产品。

## 激发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应予更多政策支持

■ 张伟伦

小微企业是中国社会经济的重要参与者和居民就业的主要吸纳者，也是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类企业通常以小型、微型规模为主，也常常以家庭或家族为单位进行组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这其中又特别强调尽力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其实在此前，为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多部委就已经密集推出了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等支持措施。

从世界范围看，美国、日本和欧盟的中小企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大约是50%左右，对就业的贡献是60%-70%左右。从近几年的经济数据来看，中国小微企业发展十分迅速，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GDP、约70%的专利发明和80%的就业机会，占了市场主体的90%以上。

小微企业天然具有机动灵活的特性。他们常常扮演着“市场补缺者”的角色，在开拓新产业、新业态、新的商业模式上具有重要意义。然而也正是因为他们处于产业链的基础端和活力端，也常常是产业链的脆弱端。一方面，该类企业高频率的去验证各种产品的创新、市场定位，另一方面，财务不规范、抵押品不足、金融风险可控性弱等缺陷也限制了其生命周期。

在当前特殊经济形势下，让更多小微企业活下来、发展下去，不仅关乎他们自身的命运，更关乎创新热潮能否持续、经济能否平稳发展的大局。

留得青山，赢得未来！近一段时期，各级政府都在落实惠民利企政策，尤其是关于小微企业的政策时十分强调一个“实”字——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落实和及时完善税费减免、金融支持、降低成本等助企纾困措施，解决一些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在申请扶持政策时遭遇的申請难、成本高、落实难等问题。

如果说政策支持是助力小微企业的外力，那么企业自身更要顺应创新发展趋势，激发内力、活力。不难看到，身处信息时代，互联网和技术的演进使经济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各企业间的很多竞争似乎不再是比机器有多快、设备有多少，而是要看自身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否在市场上更加精准定位。尤其是随着新基建、5G技术的加快推进和普及，互联网技术与思维将愈发渗透到人们的社会生活中，小微企业更能够发挥自身机动灵活的优势，分享更多信息，降低试错成本，也能够享受到更多贴合自身发展的服务与福利，进而迸发出更多活力与创新，为社会经济发展与转型作出更大贡献。



## 全国政协委员徐晓兰：数字化成为商业竞争“必选项”

■ 本报记者 江南

近年来，一场由数字化转型带来的产业变革正在蓬勃发展。据统计，中国数字经济规模超过30万亿元，约占GDP三分之一，成为中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新冠肺炎疫情深刻改变了各行业对数字化的态度，数字化从‘可选项’变成商业竞争的‘必选项’，数字化进程按下‘快进键’。”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院长徐晓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说。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大中小学从根本不可能上网课到不得不全部上网课，网络教育平台获得了快速发展的机会；各大会议论坛从线下搬到线上，网络会议平台因此大力扩张；制造企业开始拥抱、转型数字化销售，纷纷开通直播带货……

业内预计，今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将大幅增长，占GDP比重达到40%以上，不久的将来达到60%左右。

然而，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徐晓兰在调研中发现，制造业

中小微企业发展较为粗放，税后利润仅为3%至5%，无法承受数字化转型和新技术应用的高昂成本，因此缺乏数字化转型的动力。而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企业停工停产、供应链中断、需求锐减，中小企业在资金困难的背景下将优先考虑生存而非数字化问题。

“行业间整体数字化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例如零售、文娱、金融等靠近消费者的行业数字化水平相对较高；而依赖行政推动力和资源的行业数字化程度相对较低，这也限制了行业整体数字化水平的提升。”徐晓兰说。

此外，转型还面临没有统一的数字化标准，大数据、网络安全、平台经济等相关立法缺失等问题。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继续出台支持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这凸显了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用数字技术平抑风险和化危为机的重要意义。

对此，各有关部门加快了行动。工信部提出，要加快工业互联网外网建设和内网改造稳步推进，大力发展新形态智能化计算设施，不断提升工业互联网“赋能”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17个部门以及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等，近日共同启动“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

“为弥补经营损失，帮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纾困脱困，由政府和社会各界联合起来，通过构建‘政府引导——平台赋能——龙头引领——机构支撑——多元服务’的联动机制，在更大范围、更深程度上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以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林念修说。

徐晓兰建议，要尽快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数字化产业生态。通过工业互联网区域/行业分中心，形成物理分布、逻辑一体的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通过对工业互联网数据广泛汇聚、深入分

析，助力企业生产运营管理的全流程优化，赋能企业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促进产业链协同创新发展，打造基于大型龙头企业数字化转型平台和面向中小企业的数字化赋能平台，通过大企业建平台和中小企业用平台双轮驱动，推动数字化资源协同和对接，培育一批基于数字化平台的虚拟产业集群。要进一步开放合作，促进产业链各环节良性互动发展，逐步形成大中小企业各具优势、竞相创新、梯次发展的数字化产业格局。

“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徐晓兰建议，应加快“国家工业大数据中心+行业大数据中心+区域工业大数据中心”一体化建设。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共享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工业大数据共享体制机制。建设三级联动的国家工业大数据中心，汇聚工业数据，为政府提供对数字经济的统计、预警和预测的支撑能力。通过数据汇聚，有效优化行业产业企业的全生命周期的价值空间，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 《外商投资法》下，中企如何发挥优势？

■ 本报记者 钱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今年生效，标志我国外商投资迈入全面开放新阶段。在日前举办的新《外商投资法》下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治理与投资活动中，中世联盟秘书长、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朱宁表示，新《外商投资法》的颁布，为我国外商投资领域带来了两个核心变化。一是法律适用体系的变化，二是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和负面清单制度的确立。

法律适用体系的变化主要是从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确认了外商投资领域法律适用的各项基本原则，为外商投资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供统一的法律基础。《外商投资法》的生效正式废除了三资企业法，确认了新设、并购、项目投资等不同形式外商投资，确认了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商间接投资行为的适用。准入前

国民待遇原则和负面清单制度的确立为我国外商投资全面开放提供了制度基础，为境外投资主体进入我国市场提供了便利。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罗莎表示，外商投资企业治理结构也进行了调整。新法颁布前，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资企业。新法出台后，原有内外资企业双轨制被取消，全部企业均适用《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设置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等。

“对于依照三资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而言，面对新法应当进行的调整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组织形式的变更与组织机构的调整。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尽快修订其合资/合作合同和公司章程。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调整：最高权力机构的新设和变更；增设股东会职

权、表决机制等条款；调整董事会职权、组成、表决机制、会议召开机制等条款；增设监事/监事会条款。”罗莎称。

朱宁提醒企业，在新外商投资法律体系建立了一项重要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的——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该制度是一种事后监管，不具有任何行政审批的性质，不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者办理其他手续的前提条件。监管部门主要有商务部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的是制度实质管理，包括指导、监督、管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形式管理，负责直接接受信息报送主体报送的信息，并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报告制度规定，报告主体包括直接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公司、合伙企业、股权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包括投资银行、证券业、保险业等金融行业)的外国投资

者；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等的外国企业；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创业投资企业和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合伙企业；港澳台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罗莎强调，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中，有两个比较值得关注的点。一是报告提交和补正的平台。初始报告、变更报告是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公示系统中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和市场监督部门年报一同报送，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再分别向两个部门，在不同系统中报送文件。而仅需对投资者的最终受益人进行披露。

不少外商投资企业为了发展壮

大，需要借用外债，但是能够借用多少需要看具体情况。外债是指居民对非居民承担的具有契约性偿还义务的全部债务。可登记外债的主体即债务人包括：财政部门、境内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中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机构。债务人可向外国政府、国际金融组织、政策性金融机构、境外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境外企业和自然人举借外债。

以往的规定是，只能根据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也就是“投注差”。根据新规，企业举外债余额不得超过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新规是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外债比例自律管理政策，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对外融资便利化。”朱宁建议，企业要对比好新旧管理模式，合理规划，确保能够利用相关政策，降低借款成本。

## 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迎来窗口期

■ 本报记者 刘禹松

“天然气需求量每增加500亿立方米，可以拉动全产业链投资1.2万亿元。若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比能够达到20%，可以拉动全产业链投资超过12万亿元。”近日，国际燃气联盟(IGU)副主席、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执行理事长、北京燃气集团董事长李雅兰表示，我国天然气产业条件日趋成熟，发展窗口已经展现，期盼国家出台更多政策，鼓励和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数据显示，今年第一季度，中国经济运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严重，但天然气生产和消费却同比分别增长9.1%和1.6%，展现出强大韧性。李雅兰说，我国天然气产业在资源、需求、政策、基础、机制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发展条件，加大对这一产业的投资扶持力度契合中央政策精神，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由于天然气具有清洁、低碳、高效等特点，这一产业的发展不会出现刺激投资后遗症。”

据介绍，全球天然气储量可供开采的时间超过200年。液化天然气(LNG)技术的迅速发展进一步增加了资源供应量，丰富了供应渠道，改变了国际贸易格局。过去十年，全球天然气贸易量年均增速4%，2019年更是达到9.2%。随着上游开放力度的加大，更多国内主体进入资源开发领域，天然气供应与日俱增。

李雅兰说，当前我国对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具有很强的刚性需求。目前我国人均天然气年消费量仅为217立方米，不到全球人均消费量的一半。天然气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比为8.3%，远低于亚洲国家(12.1%)和全球(24.8%)的平均水平。天然气的使用对环境友好，将其作为主体清洁能源已经成为全球共识。“目前，我国天然气下游已形成多主体、多元化市场格局，城燃企业超过3000家，央企、地方国企、外资、民营企业充分竞争，企业能力不断提高。这些都为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提供了稳定基础。国家管网公司成立、管网第三方公平准入等一系列改革机制，为天然气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李雅兰表示，尽管我国已经具备天然气发展的相关条件，但天然气储气库、长输管网、进口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等基础设施建设依然存在短板。天然气产业升级急需与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北斗定位等技术融合发展。

为此，李雅兰提出建议，一是加大资源勘探开发和引进国外资源力度。二是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三是加大对城市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和提升智能化水平的支持力度。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全面控制，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成为今年的重要工作。李雅兰表示，我国天然气产业发展已经迎来窗口期，加大这一产业领域的投资有利于推动“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我国能源结构转型，“如果能在政策方面加强助力，将更有助于企业抓住发展机遇，促进产业升级和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李雅兰说。